

# 民衆特刊

津變一月記

9

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編印股刊行

1933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津變一月記

孫士琛題



## 序

鎮日價隆隆的礮聲；馬路上糝糊的血跡；電杆上猙獰的人頭；津變時種種的現象，諸君總還記得吧？在那時候，誰不是在恐怖的環境裏，又誰不是心裏奮怒着，熱血沸騰着，恨不能執戈去殺敵呢？

但是曾幾何時，事過境遷，許多人的心理就轉變了，租界裏日漸繁榮，仇貨依然暢銷，國人的寬宏大量，可以說為全世界所不及吧？不過對方的心理，恐怕不是這樣的，諸位不信，請到日租界共立醫院門首，看一看守衛兵士全副武裝；如臨大敵的情形，馬上就會回想到津變時戒備嚴重的狀態。咳！侵略者的野心，又何嘗有一日的休歇呢！

津變一月記脫稿之後，我首先讀過一遍，可是我已經平靜下去的血液，又沸騰了，已經消沈了的怒氣，又奮發了，所以我認為本書是民衆的一付興奮劑，刊行以後，至少能鼓得着以下的幾種效果：

一可以給健忘的同胞們，一個永久的印象。

二國內各地同胞可以明瞭津變的真像。

三本書對於津變時的法令照會，搜羅無遺，記載極為翔實，可以使全世界的人類，明瞭究竟其曲在誰，免得日人用反宣傳的力量，淆惑聽聞。

親愛的讀者，還記得五三慘案嗎？結果又怎樣了呢？要知道帝國主義者的野心，是有加無減的，赶快預籌應付的方針，防備敵軍的再來！

# 津變一月記

## 十一月八日

晚九時許，河北大  
胡同一帶，往來行  
人突現驚惶之色，

紛紛奔馳，各商店不明真相，亦相繼閉門，  
停止交易，一時街市頓現嚴重形勢。市當局  
下臨時戒嚴令；加派軍警警備各街巷口。並  
令電車公司提前收車。迨至十一時許，槍聲  
四起，全市頓入戰爭狀態，據云當時有日本  
軍人五十餘名，率領中國人便衣隊二百餘人  
，由日租界向東南城角竄出。全副武裝，  
並攜帶機關槍兩架，向我國警察射擊。我國  
警察始終未曾還擊。並向後撤退，以示退讓。

便衣隊共計數百人，事前集結於日租界萬國  
公廨，大同公廨等處。為有組織有計畫之舉  
動。預定佔領天津全市，接收省市各機關，  
乃在該晚實行起事。當該便衣隊出發前，先  
在海光寺日本兵營集合，每人發手槍一支，

子彈數枚。一部由日租界福島街向中日交界  
處前進攻擊；一部則往南市福安大街包圍一  
區六所。公安局聞訊，即派保安隊前往救援  
，雙方互有傷亡。當時省府主席王樹常氏，  
隨即通知各國領事，請轉知日領制止便衣隊  
重返日租界，以便派隊包圍繳械，否則不負  
津市治安責任。

至一時許有便衣隊百餘名，由南市大街進南  
門出東門，擬襲攻公安局。該局保安總隊長  
王一民氏，事前已得有報告，遂即指揮第十  
五大隊迎頭痛擊。中有一人擬在東馬路放火  
，亦被擊斃。

一九日 早王主席，各省委，各廳  
一長，及各機關長官等，在  
特一區張市長私邸開會。

當經議決：(1)向日本領事提出抗議。(2)

出示安民。(3)從今日起正式宣布戒嚴。并  
將戒嚴事件照會各國領事轉飭知照，

布告原文如左

為布告事，本月八日晚十時，突由開口地方

，發現反動便衣隊千餘人，襲擊公安各分所。今奉主席面諭，即自本月九日起，依照戒嚴條例，實行宣佈戒嚴，倘有不逞之徒，意圖擾亂，一經拿獲，定按軍法從事，全市人民，務宜各安生業，勿得擅自驚擾，是為至要，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市政府向日本領事提出抗議，大意謂昨晚發生之事變，由種種事實證明，因日租界隱藏便衣隊，致津市治安受重大之影響，確係貴租界當局放任所致，本市長深為遺憾。將來因此而損及各國外僑生命財產，以及敵國方面，因此事件所受之損失，貴租界當局，應負相當之責任。茲特提出抗議，貴領事館對於該亂徒等，在日租界之陰謀，嚴加取締。並應予引渡。

張副司令方面，今晨派員持親筆手書，由平來津，面謁王主席。對津變事件，囑其慎重處理。王氏閱畢，當即復函略云，津市治安，如日軍不隨意亂動，僅此種便衣隊，當可應付裕如，決無問題。

前夜在本市暴動之便衣隊，經公安局先後拿獲一百二十餘人，隨即解送北平副司令行營，以憑究辦。省市當局，為尊重辛丑條約，本市治安，完全由保安隊維持。至昨夜暴動之便衣匪，業經公安局拿獲多名，在東馬路分別正法。現正在搜查中。據拿獲各匪，對昨夜事變之指使者，已供認不諱。但當局現守秘密，至必要時發表。

此次事變發生，駐津各領，甚為驚訝。今晨訪日領，請即制止。日領態度強硬，表示不能負責。並謂應由中國負責。各領與之爭議，迄無結果，各領因即通知我省市當局，聲明無法調解，請善自處置。

上午十一時，王主席張市長在張邸邀請各國領事談話。到意比德英法美各領事。王主席報告，謂當事變之初，匪黨中有人向官方告密，得以事先預備。據告密人稱，此次事變，係由日方指使佈置，為有計畫之暴動。襲取公安電話等局。嗣見官方有備，乃改以游擊式，至今尚在南門外萬德莊，與保安隊

交戰中。

再對於討論保護外僑問題，王謂便衣隊藏在日租界內，所以無法肅清。以後各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如因此而受損害，應由日方負責等語。各領聲明昨日事變流彈入租界內，希望調力避免衝突。如日軍有逼迫行動，各國在津駐屯兵。當取斷然處置。

日軍準備再度大舉暴動，一面電旅順派遣軍艦來津。東南城角地方，已安設大砲一尊，及機關槍數架。又日租界日本在鄉軍人，已組織義勇軍，代替巡捕維持日界治安。

一 十 日 一 處警察已與便衣隊開火。

井西開以南，南開以西，

寧家大橋一帶，保安隊與便衣隊激戰甚烈。雙方俱用手提式機關槍互相掃射，砲火甚猛。東南城角一帶，亦激戰甚烈，槍聲時斷時續。井日軍在該處。挖掘戰壕。各國駐軍，已分別出動戒嚴。義租界在河沿各馬路安有電網，法軍與英軍在墻子河，東局子，大營

內堆置土壘。美軍在海大道小白樓紮有帳棚。

南市發現便衣隊二十餘名，乘載重大汽車一輛向當地保安隊進攻。當由保安第十六大隊迎擊將便衣隊擊散。汽車扣獲，車牌上標明日租界北洋汽車行字樣。內裝子彈兩麻袋，約兩萬餘粒，炸彈兩枚，全體作黑色，上頂端有白色，引線一條，刻有大正十五年字樣。步槍十餘支，檢查其號碼，係遼寧瀋陽兵工廠出品，足証日本由瀋陽運津，接濟便衣隊應用無疑。

此次便衣隊作亂，由張璧，李際春等，居中指揮，事先實由某方授意，並供給多量槍械，及款項。迨事變既起，爲我方一鼓盪平，烏合之衆，如鳥獸散。某方見進行不利，遂大施其鬼蜮宣傳伎倆，始則謂便衣隊皆共產黨，繼則謂吾國變兵。心勞詞窮，作僞日拙。最近彼方宣傳，已將便衣隊繳械。其實所繳者即其日前所供給者。其真相如此。張市長語人，我官方尊重辛丑條約，同時對守土

之責，無論如何，絕對不放棄。刻下正用外交方法，控制解決。公安局今日布告如下；爲布告事，照得津市華洋雜處，地勢衝要，爲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所托，亦華北大局安危存亡所繫。值此國家多難，外勢憑凌，本局保護市民，具有專責。祇勳淬厲，靡敢不勉。時維衆庶明辨幾微。共與匡襄，粗稱安謐。謂當勾萌永絕；閭閻相安矣。豈意不逞之徒，甘心作俚，賄騙匪衆，圖優吾民。昨夜戌時，變亂猝作，南市一帶，便衣數百，闖入區所。劫殺道路，經我警隊以預定之計畫，作穩便之截擊，未竟一日，成擒百名。或明正典刑，或當場格斃，餘匪四竄，重返故巢。查此項便衣之匪徒，本局早有所聞，在事前警隊之配備固已十分充沛。餘孽續有跳梁，殲治正如反掌。縱當艱危，亦共有亡。惟念守分良民，安生理而突遭惶恐；無知愚衆，貪小利而橫被犧牲。死愧祖宗，生絕邦國。雖殊頑謹，皆我同胞。念除暴以安良，一期家喻而戶曉。爲此布告，仰商民人等，一

體週知。各事安居，勿滋驚擾。倘有恣情附逆，輕昧事機，喪心病狂，肆行簧惑，典刑具在，前轍可尋。一經拿獲，決不寬假，應愛頭顱，無快仇恨。其各凜之切切此佈。

公安局今日午後，審訊便

十一日

一衣隊時，內有三名，當時

始悉該三名均非中國人。並據供稱：該

隊係由中日高麗三國人合組而成，計分五大隊，所佩臂章，分五種顏色，高麗人爲白色；日本人爲黑色；餘爲黃藍紅等色。以隊長之姓爲隊名，每隊復分若干小隊，其所招募之便衣隊，應募者，均係娼窟澡塘戲園中之雜役，經過報名手續，每人發給大槍一支，子彈十二粒，洋八角，子彈用畢，仍可續領。

日租界日商及居留民組織之義勇軍，昨晨全體出動，與日軍聯合值崗，各路防線超過十日兩倍以上。並有小隊士兵，在各巷口巡邏，據溝內鋪毛毯儲麵包牛肉等用品甚夥，并

抓夫往來搬運。

便衣隊百餘名，昨由萬德莊突圍竄往砲台莊，及西開一帶。被法租界巡捕捕獲數十名，但尚未肅清。當地商號，有被劫搶者。法軍爲維持治安計，偕同美軍在牆子河一帶，佈防，並架設機關槍，並有美兵在海大道中街等處巡邏，英兵在馬廠道三義莊一帶巡邏。日租界四面鐘駐有日軍檢查行人，四時即戒嚴，華日交界之防綫，計有三道：一在東南城角；二爲老九章；三爲裕德里。其接近法租界之電網，原設於德義樓，昨日下午亦移至梨樓。守備日軍，亦較前昨兩日增加數倍。中原公司樓上，有日軍瞭望至晚有日本鐵甲車一輛，至南開大學附近用探照燈向四方探照。

商界銀行界王文典，張品題，卞白眉等，在英租界銀行公會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應付天津事變辦法，當場決定邀請美國商會加入。在下午二時，復開正式會，美國商會副會長亦出席。當場議決：(一)電北平英美各國公

使，請各國駐津軍，監視日軍行動。原電係英文，大意謂茲因數千流氓，憑藉日本租界，陰謀佔領津市。由日界以槍砲射擊，致危及百萬市民之生命。雖當地警察，已將暴徒擊退，但因日本之要求，華警退後三百米遠，實予敵方以便利，特此誠懇貴諸公使，本人道正義，准許貴國駐津軍隊，連合駐守中日交界處，造成中立地帶，監視兩方行動。目前形勢，非常緊張，各國商業，與地方交通，皆陷於恐慌危殆之中。緊急之時，是爲必要。天津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同叩。(二)電日內瓦我國出席國聯會議代表施肇基，轉國聯，報告天津事變，大意與致北平使館略同。

紅十字會昨派救護隊二十人，前往戰爭區域救濟，救濟辦法：(一)死者抬埋。(二)傷者早送醫院。(三)流離失所者，護送歸家。據稱連日死傷之人，以海光寺，南關下頭，西門外，南馬路等處爲最多。



便衣隊大部集中萬德莊一

一 十二日

一帶，由口軍供給子彈。晚

便衣隊的勾結，竄擾東局子以東之東窪甚多

。五區二所特通知法兵營嚴防。

日軍復在東南城角仁丹牌坊下，架設鋼砲，並機關槍。該界內住戶及商店，凡後門與外邊通者，均被日軍用鐵絲網封閉。前所發之通行証，已全數索回，日僑小孩及婦女，均送往安全地帶居住。

張璧因所指揮之便衣隊，連日被保安隊漸次肅清，知計劃失敗，已於前日喬裝秘密逃遼，聞李際春亦正設法逃脫。

海光寺西，日本打靶場，發現便衣隊數十名。携大小槍，向保安隊進擊，旋被該隊擊退。至上午九時，一區六所三等巡官張福清，在三不管檢查，見有數十人可疑，遂帶同警士，上前盤查，匪等見勢不妙，即開槍射擊。彈由張巡官之腹部穿入，由後腰穿出。後有保安隊趕至，將匪圍住，當場擊獲二十餘

名，受傷巡官，已送市立醫院醫治。

晚十一時餘，東南城角及南馬路一帶，槍聲隆隆，在開口地方，發現便衣隊數十名，與保安隊激戰甚烈。日軍自海光寺向東發砲，掩護便衣隊進攻。

本市各界因事變發生，業已四日，各處便衣隊雖為我保安隊警察奮勇擊退，而殘餘匪徒，尚隱匿僻靜地方，未完全肅清。槍彈之聲，時有所聞。當局為嚴防計，故各處仍在戒備中，因此商店均未開市，居民仍多緊閉門戶不敢外出。惟津市百萬生靈，在此交通斷絕，市廛嚴閉之中，既受槍砲之驚懼；復乏飲食之供給，坐吃山空，惟有待斃。經各界開會討論，急救辦法，由當局暫定自十二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為放行時間，准許各飲食商店，開門營業。居民購買。但有錢者，尚可購用，無錢者，仍無法維持。且南市一帶，地居險要，雖有錢者，亦無法購買，故不得不設法急救，遂於下午在法界銀行公會開會討論急救辦法，到會者

# 津變一月記

## 十一月八日

晚九時許，河北大胡同一帶，往來行人突現驚惶之色，

紛紛奔馳，各商店不明真相，亦相繼閉門，停止交易，一時街市頓現嚴重形勢。市當局下臨時戒嚴令；加派軍警警備各街巷口。並令電車公司提前收車。迨至十一時許，槍聲四起，全市頓入戰爭狀態，據云當時有日本軍人五十餘名，率領中國人便衣隊二百餘人，由日租界向東南城角竄出。全副武裝，並攜帶機關槍兩架，向我國警察射擊。我國警察始終未曾還擊。並向後撤退，以示退讓。

便衣隊共計數百人，事前集結於日租界萬國公廨，大同公廨等處。為有組織有計畫之舉動。預定佔領天津全市，接收省市各機關，乃在該晚實行起事。當該便衣隊出發前，先在海光寺日本兵營集合，每人發手槍一支，

子彈數枚。一部由日租界福島街向中日交界處前進攻擊；一部則往南市福安大街包圍一區六所。公安局聞訊，即派保安隊前往救援，雙方互有傷亡。當時省府主席王樹常氏，隨即通知各國領事，請轉知日領制止便衣隊重返日租界，以便派隊包圍繳械，否則不負津市治安責任。

至一時許有便衣隊百餘名，由南市大街進南門出東門，擬襲攻公安局。該局保安總隊長王一民氏，事前已得有報告，遂即指揮第十五大隊迎頭痛擊。中有一人擬在東馬路放火，亦被擊斃。

## 一九日

早王主席，各省委，各廳長，及各機關長官等，在特一區張市長私邸開會。

當經議決：(1)向日本領事提出抗議。(2)出示安民。(3)從今日起正式宣布戒嚴。并將戒嚴事件照會各國領事轉飭知照，布告原文如左  
為布告事，本月八日晚十時，突由開口地方

，發現反動便衣隊千餘人，襲擊公安各分所。今奉主席面諭，即自本月九日起，依照戒嚴條例，實行宣佈戒嚴，倘有不逞之徒，意圖擾亂，一經拿獲，定按軍法從事，全市人民，務宜各安生業，勿得擅自驚擾，是為至要，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市政府向日本領事提出抗議，大意謂昨晚發生之事變，由種種事實証明，因日租界隱藏便衣隊，致津市治安受重大之影響，確係貴租界當局放任所致，本市長深為遺憾。將來或因此而損及各國外僑生命財產，以及敵國方面，因此事件所受之損失，貴租界當局，應負相當之責任。茲特提出抗議，貴領事館對於該亂徒等，在日租界之陰謀，嚴加取締。並應予以引渡。

張副司令方面，今晨派員持親筆手書，由平來津，面謁王主席。對津變事件，囑其慎重處理。王氏閱畢，當即復函略云，津市治安，如日軍不隨意亂動，僅此種便衣隊，當可應付裕如，決無問題。

前夜在本市暴動之便衣隊，經公安局先後拿獲一百二十餘人，隨即解送北平副司令行營，以憑究辦。省市當局，為尊重辛丑條約，本市治安，完全由保安隊維持。至昨夜暴動之便衣匪，業經公安局拿獲多名，在東馬路分別正法。現正在搜查中。據拿獲各匪，對昨夜事變之指使者，已供認不諱。但當局現守秘密，至必要時發表。

此次事變發生，駐津各領，甚為驚訝。今晨訪日領，請即制止。日領態度強硬，表示不能負責。並謂應由中國負責。各領與之爭議，迄無結果，各領因即通知我省市當局，聲明無法調解，請善自處置。

上午十一時，王主席張市長在張邸邀請各國領事談話。到意比德英法美各領事。王主席報告，謂當事變之初，匪黨中有人向官方告密，得以事先預備。據告密人稱，此次事變，係由日方指使佈置，為有計畫之暴動。襲取公安電話等局。嗣見官方有備，乃改取游擊式，至今尚在南門外萬德莊，與保安隊

交戰中。

再對於討論保護外僑問題，王謂便衣隊藏在日租界內，所以無法肅清。以後各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如因此而受損害，應由日方負責等語。各領聲明昨日事變流彈入租界內，希望竭力避免衝突。如日軍有逼迫行動，各國在津駐屯兵。當以斷然處置。

日軍準備再度大舉暴動，一面電旅順派遣軍艦來津。東南城角地方，已安設大砲一尊，及機關槍數架。又日租界日本在鄉軍人，已組織義勇軍，代替巡捕維持日界治安。

一 十 日 一處警察已與便衣隊開火。

○ 井西開以南，南開以西，寧家大橋一帶，保安隊與便衣隊激戰甚烈。雙方俱用手提式機關槍互相掃射，砲火甚猛。○ 東南城角一帶，亦激戰甚烈，槍聲時斷時續。○ 井日軍在該處。挖掘戰壕。各國駐軍，已分別出動戒嚴。○ 義租界在河沿各馬路安有電網，法軍與英軍在牆子河，東局子，大營

內堆置土壘。美軍在海大道小白樓紮有帳棚。

○ 南市發現便衣隊二十餘名，乘載重大汽車一輛向當地保安隊進攻。當由保安第十六大隊迎擊將便衣隊擊散。○ 汽車扣獲，車牌上標明日租界北洋汽車行字樣。○ 內裝子彈兩麻袋，約兩萬餘粒，炸彈兩枚，全體作黑色，上頂端有白色，引線一條，刻有大正十五年字樣。○ 步槍十餘支，檢查其號碼，係遼寧瀋陽兵工廠出品，足証日本由瀋陽運津，接濟便衣隊應用無疑。

此次便衣隊作亂，由張璧，李際春等，居中指揮，事先實由某方授意，並供給多量槍械，及款項。迨事變既起，爲我方一鼓盪平，烏合之衆，如鳥獸散。某方見進行不利，遂大施其鬼蜮宣傳伎倆，始則謂便衣隊皆共產黨，繼則謂吾國變兵。心勢詞窮，作僞日抽繳者即其日前所供給者。其真相如此。張市長語人，我官方尊重辛丑條約，同時對守土

之責，無論如何，絕對不放棄。刻下正用外交方法，控制解決。公安局今日布告如下；爲布告事，照得津市華洋雜處，地勢衝要，爲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所托，亦華北大局安危存亡所繫。值此國家多難，外勢憑凌，本局保護市民，具有專責。祇勤淬厲，靡敢不勉。時維衆庶明辨幾微。共與匡襄，粗稱安謐。謂當勾萌永絕；閭閻相安矣。豈意不逞之徒，甘心作僥，賄騙匪衆，圖優吾民。昨夜戌時，變亂猝作，南市一帶，便衣數百，闖入區所。劫殺道路，經我警隊以預定之計畫，作穩便之截擊，未竟一日，成擒百名。威明正典刑，或當場格斃，餘匪四竄，重返故巢。查此項便衣之匪徒，本局早有所聞，在事前警隊之配備固已十分充沛。餘孽續有跳梁，殲治正如反掌。縱當艱危，亦共有亡。惟念守分良民，安生理而突遭惶恐；無知愚衆，貪小利而橫被犧牲。死愧祖宗，生絕邦國。雖殊頑謹，皆我同胞。念除暴以安良，一期家喻而戶曉。爲此布告，仰商民人等，一

體週知。各事安居，勿滋驚擾。倘有恣情附逆，輕昧事機，喪心病狂，肆行簧惑，典刑具在，前轍可尋。一經拿獲，決不寬假，應愛頭顱，無快仇恨。其各凜之切切此佈。

十一日 公安局今日午後，審訊便

一衣隊時，內有三名，當時  
默不作聲，嗣經嚴密偵查  
始悉該三名均非中國人。並據供稱：該  
隊係由中日高麗三國人合組而成，計分五大  
隊，所佩臂章，分五種顏色，高麗人爲白色  
；日本人爲黑色；餘爲黃藍紅等色。以隊長  
之姓爲隊名，每隊復分若干小隊，其所招募  
之便衣隊，應募者，均係娼寮澡塘戲園中之  
雜役，經過報名手續，每人發給大槍一支，  
子彈十二粒，洋八角，子彈用畢，仍可續領  
。日租界日商及居留民組織之義勇軍，昨晨全  
體出動，與日軍聯合值崗，各路防線超過十  
日兩倍以上。並有小隊士兵，在各巷口巡邏  
，壕溝內鋪毛毯儲麵包牛肉等用品甚夥，并

抓夫往來搬運。

便衣隊百餘名，昨由萬德莊突圍竄往砲台莊，及西開一帶。被法租界巡捕獲數十名，但尙未肅清。當地商號，有被劫搶者。法軍爲維持治安計，偕同美軍在墻子河一帶，佈防，並架設機關槍，並有美兵在海大道中街等處巡邏，英兵在馬廠道三義莊一帶巡邏。日租界四面鐘駐有日軍檢查行人，四時即戒嚴，華日交界之防綫，計有三道：一在東南城角；二爲老九章；三爲裕德里。其接近法租界之電網，原設於德義樓，昨日下午亦移至梨樓。守備日軍，亦較前昨兩日增加數倍。中原公司樓上，有日軍瞭望至晚有日本鐵甲車一輛，至南開大學附近用探照燈向四方探照。

商界銀行界王文典，張品題，卞白眉等，在英租界銀行公會開非正式會議，討論應付天津事變辦法，當場決定邀請美國商會加入。在下午二時，復開正式會，美國商會副會長亦出席。當場議決：(一)電北平英美各國公

使，請各國駐津軍，監視日軍行動。原電係英文，大意謂茲因數千流氓，憑藉日本租界，陰謀佔領津市。由日界以槍砲射擊，致危及百萬市民之生命。雖當地警察，已將暴徒擊退，但因日本之要求，華警退後三百米達，實予敵方以便利，特此誠懇貴諸公使，本人道正義，准許貴國駐津軍隊，連合駐守中日交界處，造成中立地帶，監視兩方行動。目前形勢，非常緊張，各國商業，與地方交通，皆陷於恐慌危殆之中。緊急之時，是爲必要。天津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同叩。(二)電日內瓦我國出席國聯會議代表施肇基，轉國聯，報告天津事變，大意與致北平使館略同。

紅十字會昨派救護隊二十人，前往戰爭區域救濟，救濟辦法：(一)死者抬埋。(二)傷者早送醫院。(三)流離失所者，護送歸家。據稱連日死傷之人，以海光寺，南關下頭，西門外，南馬路等處爲最多。

一 十二日

便衣隊大部集中萬德莊一帶，由日軍供給子彈。晚間有二百餘土匪，受日軍及便衣隊的勾結，竄擾東局子以東之東窪甚多。五區二所特通知法兵營嚴防。

日軍復在東南城角仁丹牌坊下，架設鋼砲，並機關槍。該界內住戶及商店，凡後門與外邊通者，均被日軍用鐵絲網封閉。前所發之通行証，已全數索回，日僑小孩及婦女，均送往安全地帶居住。

張壁因所指揮之便衣隊，連日被保安隊漸次肅清，知計劃失敗，已於前日喬裝秘密逃遁，開李際春亦正設法逃脫。

海光寺西，日本打靶場，發現便衣隊數十名。攜大小槍，向保安隊進擊，旋被該隊擊退。至上午九時，一區六所三等巡官張福清，在三不管檢查，見有數十人可疑，遂帶同警士，上前盤查，匪等見勢不妙，即開槍射擊。彈由張巡官之腹部穿入，由後腰穿出。後有保安隊趕至，將匪圍住，當場擊獲二十餘

名，受傷巡官，已送市立醫院醫治。

晚十一時餘，東南城角及南馬路一帶，槍聲隆隆，在開口地方，發現便衣隊數十名，與保安隊激戰甚烈。日軍自海光寺向東發砲，掩護便衣隊進攻。

本市各界因事變發生，業已四日，各處便衣隊雖為我保安隊警察奮勇擊退，而殘餘匪徒，尚隱匿僻靜地方，未完全肅清。槍彈之聲，時有所聞。當局為嚴防計，故各處仍在戒備中，因此商店均未開市，居民仍多緊閉門戶不敢外出。惟津市百萬生靈，在此交通斷絕，市廛嚴閉之中，既受槍砲之驚懼；復乏飲食之供給，坐吃山空，惟有待斃。經各界開會討論，急救辦法，由當局暫定自十二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為放行時間，准許各飲食商店，開門營業。居民購買。但有錢者，尚可購用，無錢者，仍無法維持。且南市一帶，地居險要，雖有錢者，亦無法購買，故不得不設法急救，遂於下午在法界銀行公會開會討論急救辦法，到會者

社會局長吳伊賢，該局苗科長。銀行公會會長卞白眉，交通銀行行長楊德森，商會主席張品題，王文典，錢業公會主席王曉岩，及紳商趙元禮，楊豹靈，龔仙舟，李律閣，陳寶泉，嚴智怡，劉孟揚，鄧慶瀾，及各慈善團體代表，約百餘人。社會局長主席，議決辦法：(一)由紅十字會及紅萬字會組織救護隊，由公安局派警保護，先赴一區六所一區二所及二區六所各處，救護被困之婦孺，及受傷者。(二)救出後有家者回家，無家者暫送城內舊道署之收容所分別收留，受傷者送市立醫院及其他醫院診治。(三)決定要求當局，將放行時間延長至六小時，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四)要求發給各自治區長通行証，以便開會討論各區放賑辦法。(五)即辦理急賑發放日期，依地方之情形而定。(六)賑款暫由天津市救濟事業聯合會墊出，再由各慈善家分湊補還，並由聯合會函各報館，請發起代收熱心人士之捐款。(七)此會即由天津各慈善聯合會辦理，不另設名。

義，會址仍在社會局內。臨時辦理處，暫設華商公會，由慈善聯合會派員常川住守。(八)津自來水公司，關係全市飲料，即請當局派隊保護。

自前夜起，情勢已覺比前  
一 數夜畧為安靜，迨至今日

一 十二日 上午，南市丁公祠一帶之日軍，及便衣隊，忽以機關槍猛力向保安隊警察掃射。保安隊警察努力向之抵抗，南市上平安一帶，亦有匪徒騷擾，保安隊防線附近，落下礮彈。三枚，登時暴發。考其方面，係海光寺楊家花園方面射來，時有中國女人一名，帶手槍一支，由日租界走出，被保安隊捕獲，又日軍在界內，抓去華人名，為其輸送子彈。

保安總隊長王一民，午後冒雨偕同隨員多人，前往防地視察，各保安警士，無不精神百倍，警備佈置，亦甚週密，王氏大加獎勵，並令在土袋上面，加蓋鐵板，防止雨水浸入。



社會局已在地道外舊道尹公署，設立難民收容所，開始收容工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定於上午在特二區區公所，召集各區長會議，討論維持各區治安事宜。

自此次事變發生後，當局爲早日解決起見，曾於昨日與日租界當局協商在中日交界處，三百米達地帶，搜查便衣隊，結果十分圓滿。決定今日實行搜查，規定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由中日交界三百米達地帶，兩端起始，同時搜查，雙方並約定在進行搜查時，設遇暴徒抵抗，中國警察爲自衛計，得還槍射擊。若流彈飛入租界內，日方須當諒解，不加追問，已經搜查完畢地帶，日兵即內退五十米達，同時中國警察，即恢復崗位，執行勤務，據一般觀察，雙方如能照以上規定辦法，認真實行，則津市治安，當能恢復原狀。

十四日

本市當局，與日租界當局，約定搜查中日交界三百米達地帶內之便衣匪，已

於今日起實行。由戒嚴司令部參謀長董佩卿，市政府科長沈迪家，公安局謝主任等，率領公安局保安隊九十人，由開口至東南城角，南市以迄礮台莊一帶，搜索一遍，一無所得。當搜查時，日租界當局，亦派憲兵數十人，到華日交界地視察，雙方相安，但檢查後，警備仍如故。

社會局長吳甄，下午二時，在市府召集各界開會，報告中日雙方協商會同檢查中日交界三百米達便衣隊經過情形。會後張品題王文典等，因前日邀請各國在津商會會同要求各國駐軍在中日交界地派軍監視日軍行動，現因中日雙方業經規定，會同搜查便衣隊辦法，則原意可以打消。故特分赴各國商會表示謝意。

中國商會，與各國在津商會，推代表數人，往謁張市長，商洽津市便衣隊暴動後之治安問題。謂居住城廂一帶之人民，因爲便衣隊之恐怖，及戒嚴之限制，行動不得自由，飲食俱發生問題。可否請市長在相當範圍以內

予以自由，張市長答稱對於市民之現在困苦，與所受之損失，表示異常同情，當盡力將原狀恢復，惟因種種原因，尚須緩緩進行。中國地戒嚴時間，自昨日起，已將前定三時截止時間，延至六時。各代表對於市長所談甚為滿意，遂相率辭去。

前經公安局捕獲之便衣匪，今日上午十時，在公安局門首槍決一名，在東馬路梟首四名，頭顱懸於東門臉標語架上示衆。一般人莫不稱快。王樹常主席，以天津事變，業已告一段落，特於今日上午九時，赴平謁見張副司令，報告處置此次津變經過，並請示此後應付方針。

一十五日 為解決津市中日雙方糾紛一起見，當局復派寧向南，

沈迪家，董芝芳等，赴日本領事桑島公館接洽。聞雙方商談結果，擬定雙方將防禦綫，分段撤除，先由中國方面實行，然後日方相機撤退。

各國派來中國視察之參贊，在津視察，此次

事變之結果。咸認為由種種方面証明，係屬日方之不當，並已將此意電告國聯矣。

日租界花園公會堂，發表情報，謂王主席至日軍營交涉，仍無誠意。故日租界警備仍然嚴重，並在公會堂門前，復加防綫一道，日本用小汽船運津軍火，達五百餘箱，均在日租界河沿卸下，分儲三井洋行，皇宮電影院兩處。日本婦女二十餘名，為救濟日本傷兵，特組織篤秩救護團，地址在日租界共立醫院。

天津戒嚴司令部今日發出佈告如左：

為布告事：照得便衣隊擾亂津埠治安，業經分別懲創，並因其中份子，確係受人嗾使，或脅迫而為此無意識之暴動，准其投誠繳械；給費撫卹在案。茲查近日以來，此項便衣隊有悔禍投誠者，亦有良心發現，自行散漫者。其反抗負隅之徒，已漸次擊散，現為綏靖地方；保衛商旅起見，極應加以搜索，以免再生事端，界內居民人等，均應免體斯旨，安居樂業，凡為此種希圖擾亂之人，或掩

藏槍械子彈，一切違禁物品者，急電報告該管警所，或崗警，無論案情大小，均與報告人無關，倘有隱匿不報，或知情不舉者，一經查覺，定予一律究辦，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津市黨部以此次天津事變，一般無知游民，無民族觀念，致供人利用，擾害社會治安，為補救起見，特由訓練科擬定訓練方案，日內派員分赴市內各區所等處，向一般無知市民，貫輸民族思想，以免再受外人愚弄。本市救濟事業聯合委員會所組織之救護隊，全體工作人員，齊集法租界華商公會，攜帶玉米麵三千斤，按規定路線，由紅十字會，紅萬字會，分別散放，按戶施放二斤，同時並用汽車十七輛，停放南市第一台，以備運送難民之用，聞已運送難民千餘人，分交各收容所安插。

一 十六日

關於恢復三百米緩衝地原狀問題，經中日當局討論，已定有具體辦法數條：

(一)於三百米之內，及三百米之線上，不置任何防禦物。(二)三百米內之保安隊撤退至三百米外，代以巡警，維持秩序。(三)雙方約定自今日起，由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為撤消原有防禦之時間。(四)雙方辦理撤消防禦人員，往來時間，各持本國旗，以為標識。(五)公安局與電話局雖在三百米之內，惟為保衛上項二機關之安全起見，雙方同意，認為有設相當戒備之必要，至一區六所，因被日軍佔領，須待秩序恢復，並經日軍司令同意後，方可開始交涉。日租界方面，自今日起，由旭街北口，至法租界毗連處，交通完全恢復。惟對於往來行人，隨時加以檢查，至日軍防禦工事，完全撤退時為止。市救濟事業聯合委員會，復備玉米面數千斤，至富貴莊蘆莊子一帶散放。紅十字，紅萬字兩會，另備汽車多輛，赴建物大街，華安

大街，運送難民。計紅十字會運出男女老幼三百九十一名，紅萬字會運出婦女四百零四名，兒童二百五十名，均分別送往各收容所安插。

戒嚴司令部爲救濟華界人民食料起見，現特製就大批運輸通行証，分發各煤炭商，及食料商，俾便起運，各大小商店，自事變發生以來，頓現停頓狀態，口來情況漸趨緩和，交通亦漸次恢復，市當局爲顧全民生起見，已令公安局通知商會，傳知各大小商店，自今日起，由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一律開始營業，以利市民。

本市自暴徒作亂以來，所有金融，生產各業，無形停頓，市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爲謀救濟起見，已電蔣總司令，張副司令，王主席，張市長懇請從速肅清暴徒，恢復市面各業，以留垂絕之生機；而弭莫大之隱患。聞省市當局業已據情電復，務期於最短期內，恢復原有秩序。

日來省市當局，與日租界  
一 十七日 當局，對於天津治安問題

會議數次，時局已臻和緩，開戒嚴司令部已准許本市電車，由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照常通行。其通行路線，係由法租界，過英園橋，經特三區，義租界特二區，過東浮橋，沿河馬路，至東北城角，北馬路，西馬路，西南城角，折回東門爲止，東門以南，及南馬路暫緩通行。

日租界亦由今日起，將旭街自東南城角至梨棧之交通恢復，但於天晚時，施行檢查。現在華界戒嚴時間，雖以縮短，惟緊要區域，仍照常警備。衝要橋口，如東浮橋等處，凡有攜帶衣物包裹者，仍須搜查後，始能放行。

天津戒嚴司令部，訓令公安局，各警區，分局，各保安隊文如左：

爲通令事：此次便衣隊暴動，本市保安隊及區所長警，奮勇抵禦，斬獲甚多，所有大小功績均經分別登記。其保安隊孫銘久臨敵勇

敢，奮不顧身，並已先行傳令嘉獎在案。各屬官長，警察要知吾人負本市治安全責，現在奮圖精神，足使奸徒喪膽，民衆愛戴。此後自應本此精神，繼續奮圖，務使暴徒根株淨絕，庶足符國民市民之望。事定之後，本部定當呈請行營，論功行賞，決不使大家血戰功勞，付諸流水，其各勉之勿懈，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團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今日天氣驟冷，幾于重裘不暖，街市情形，雖較平靜，惟防預工事，尙未撤除，商家開門營業者，僅十之一，且爲日用必需品，如米麪油鹽燃料等商店。其他仍未恢復營業；且巷口之障礙物，在解嚴時間，則大半開放，暫通行入，此市面之冷落情形。

一 十八日 中日交界三百米以內，我方之防禦工事，今已完全

撤除，至日界之防禦工事，原定午十二時先撤去，梨棧日法交界之電網沙袋，下午五時退去中日交界之防禦，及

日軍。乃梨棧日軍在十二時期，僅准三數行人通過，且仍搜查。下午一時以後，防範轉爲嚴重，中日交界處，尙有守衛日軍，十餘人電網沙袋仍舊。

二區六所，刻仍被日本憲兵佔據，我方代表，每次與日方談商時，均提及此事，而日方則始終未予答覆。至海光寺方面，日軍之防禦物，不但未撤，反加增高。昨午海光寺日軍無故鳴槍，將在南市守望之崗警射傷，并開日軍艦兩艘，滿載日兵，於今晨開到塘沽，究竟是何居心，頗爲吾人所不解。

法租界自津變發生後，恐匪徒潛入，亦宣布戒嚴，由每晚九時起，至翌晨六時止，不許通行，刻情勢日趨和緩，電車亦已恢復，法租界戒備均行撤去，並於昨晚開始解嚴，同時由華商公會通知法界各商，照常營業，各電影院，亦已恢復晚場。

本市自八日陷於砲火恐怖中者，已十日於茲，我方撤除防禦工事，各要區交通遂逐漸恢復，旬日來絕跡之電車，業已往來行駛，雖

以區域縮短，乘客過多，擁擠之狀，從未曾有。街市之上行人如蟻，特二區商店十之九已恢復營業。但顧客無多，坐守而已。金湯橋行人更衆，依次前進，約歷十分鐘，始能達到彼岸。東門內外行人更衆，惟在東門臉南望，仍甚蕭條，東門以北，則已恢復常態。橫亘馬路之大汽礮，亦已移去，至河北大胡同之情形，仍甚寥落。

津變已告平定，我方已於十九日

之防綫，依然未撤，強佔我之二區六所，亦未交還，已由我方提出質問，尙無結果，且日租界各路口所設之防綫，不但未撤，而反增添土袋，由日兵荷槍巡梭，戒備甚嚴。

日法交界梨棧地方，僅有一孔道，可通日租界，但往來行人，仍不能自由通過，必持有白警署及憲兵隊所發之通行証，經檢查後，方准通行。境內亦不時有日警檢查，尤以中原公司一帶爲嚴，是日租界之戒備，反較前

爲嚴。

市府以事變之後，所有善後事宜，亟待擘畫。故特成立外交地方二委員會，計畫一切進行事宜，並派定人員：(一)天津事變對外研究委員會主席張學銘，代理主席委員張國忱委員鄒尙友，黃宗法，周龍光，全紹清，李明權，寧向南，沈迪家，何秉璋，王向山，韓寅階，吳甌。(二)天津地方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學銘，代表主席委員嚴智怡，委員吳甌，張品題，陳筱莊，卞白眉，王曉岩，鄧慶瀾，陶景潛。

地方事務委員會，於今日下午三時，在張市長宅開成立會，各委員均到，由嚴智怡主席，討論各項關於維持民生之要素。

本市各界關於救護難民，與慰勞警隊各事，仍繼續進行，下午二時，慈聯會分別推舉代表慰勞警隊。玉皇閣保安第一大隊，由蕭少棠，婁翔青負責押運饅首一千五百斤，猪肉牛肉各三百五十斤，皆由該大隊隊長白璧倫接收，并致謝意。廣東會館第二三大隊，由

張春華侯紹五負責押運餒首三千斤猪肉各七百斤，由該隊隊長李蔭坡代表接收。放賑人員繼續出發，張家莊，平安大街一帶，共放五千斤；東興市場等處，共放八千斤。

本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多未開學，而尤以南開大學匯文中學，中西女學及南開中學，及女子中學爲危險地點。其餘如河北各校，女師及法商等，亦均受交通影響，不能開學。

一 二十日 一 要求，實行撤防後，日租界戒備之嚴重空氣，從未

稍減。前日深夜，駐海光寺南市牌坊等地之日軍，並不時向華界實彈射擊，以挑釁端，而期開始直接行動。

今日午十二時，復有使衣隊暴徒六十餘人，分左右兩路，赴西廣開掩骨會一帶，鳴槍騷擾。我方保安隊聞訊前往兜剿，一時槍聲大作，聲如連珠，各鋪戶驚惶失措；紛紛閉門，凡二十分之久，該暴徒等旋失聯絡，遂鳥

獸散。地方當局爲防彼輩乘虛再來計，已在該地增厚警力，以便殲除，同時南馬路草廠廠警察駐所之玻璃門窗，亦爲暴徒搗毀。

當槍聲甫起時，適當解嚴之際，行人如織，開警大亂，河北及特別區遂宣布臨時戒嚴，藉維秩序，而防宵小混入，命銅，金湯兩橋，亦暫時拉開，各牌電車，亦因而停止，直至午後三時；始較平安，交通亦復，惟海光寺一帶，入夜六時，猶時聞槍聲。

本市之二區六所，自八日夜爲日本憲兵強行佔據後，瞬將二週，經我當局連次向日領質問，而彼則始終未予答覆，我當局以主權所關，遂於前日特派外交科長沈迪家，訪日領事桑島，質問何日交還，當時日領不能答覆，允與駐津司令香椎商洽後，再行答覆。今日沈科長又晤日領，據其口頭答覆，二區六所即日可還，惟何日何時，均未提及，顯然仍用狡滑手段，以敷衍搪塞，毫無半點誠意，此我當局及全市民衆所應特別注意者。

張市長特派寧向南等，赴市立醫院慰問連日

受傷之保安隊警。本市各中等以上學校，亦聯合推舉代表顧德銘齊璧亭康幼民等，慰勞作戰之保安隊警，並致送肥皂，手巾，餅乾，毛襪，牙粉等物，共裝一汽車，由王一民招待，表示謝忱，代表隨即分向各警士致慰勞之意，各警異常喜悅，並表示謙讓，不敢自居有功。

市面情形大半恢復舊觀，一二十一日人心漸定，惟南市一帶之

遷移，故南馬路西馬路不時有滿載傢俱之大車，絡繹道上，其他各處，則平定無事，英法兩租界，早已恢復原狀，其熱鬧情形，一如往昔，惟日租界則戒備仍嚴，中日交界各路口之土壘電網，及巡梭之日兵，亦絲毫未動。日法交界，亦僅梨棧一路，可通行人，儼然全市中一特殊區域。惟南關下頭之居民，入夜仍時聞槍聲，自海光寺而來，不知日方究是何計也。

津市宣布戒嚴後，水陸交通，完全斷絕，致

各商船亦均停泊海河一帶，不能前進。刻已由當局規定通行時間，俾各商船得以航行，故近日往來船隻頗多，今晨商船有自閘口下行至日租界境內者，為日軍扣留百餘隻，該商等急電市政府請設法交涉。當由市府派科長沈迪家赴日領事署訪桑島領事，質問為何扣留商船，據日領事答稱，駐軍不知船內究載何物，故予扣留，經沈科長說明所過均係商船後，由日領事規定商船通行時間，得由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自由航行，被日軍所扣留之船隻，亦一律放行。

副司令行營，以此次津變，我方警隊傷亡不少，轉電市政府查明具報，以憑從擾議卹。市府奉令後，當飭轉公安局遵辦，茲已由公安局原定調查表式，通令各區所隊，按式查填，調查表共分七欄：

- (一) 部隊名稱。
- (二) 傷亡職銜。
- (三) 官警姓名。
- (四) 作戰月日及地點。
- (五) 受傷部位。
- (六) 傷勢重輕。
- (七) 備考。



● 本市事變迄今，業經兩週  
● 一二二十二日，便衣匪徒搜括殆盡，雖

獲，治安似無問題，故華界以南馬路之防禦

工事，亦均一律撤除，交通及商業漸次恢復

。惟日租界則依然戒備森嚴，並連次派員視

察華界情形一再遷延不恢復交通。今日又作

最後之視察，定於明日恢復中日及日法交界

之交通。二十四日商店一律恢復營業，學校

亦均復課，電車可以通行，未知其果如是否

電車公司以爲本市各地交通，已完全恢復，

可以行駛電車，惟日租界仍嚴密封鎖，不能

行駛，致東馬路亦不能開行，損失殊巨，前

日特照會日領事嚴重抗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聞日方已允准即日可以通行電車，惟僅自

梨棧至中原，其餘一段，俟防綫撤後，方可

恢復。

市公安局自便衣隊有圖謀擾亂消息傳出後，

即派隊準備防剿，同時並令四鄉各區警所，

嚴加防範。各交通重要地方，設卡檢查，以

防便衣隊聯絡。故四鄉各地，因事前戒備甚

嚴，鄉民尙能安居樂業，未受騷擾。而久遭

匪患之海河區域各村莊，近來亦無匪禍發生

。● 一二二十三日，日軍強佔之二區六所，經

● 問，據日方答稱，當時因

有子彈落於日租界內，日軍恐匪徒竄入，故

爲自衛計，暫時將二區六所佔據，純係誤會

，今決計交還，經沈科長迪家，連日談判，

結果定於明日交還，由雙方派員辦理接收，

我方派定沈迪家齊向南二人，爲接收專員，

日方派後藤副領事及三浦參謀長二人。

一區六所已於昨日完全恢復辦公，各所亦均

恢復崗位，乃忽於今午，有日憲兵數人，到

一區六所聲稱，中日交界處，恐有匪徒發現

，如互相開槍，頗爲危險，要求將警察撤回

，我方以其無理取鬧，已由當局向日方提出

抗議。

本市發現之反動便衣隊，近雖由公安局剿平

而被擊退之便衣隊，難免匿居閭閻，於治安殊關緊要。該局刻奉令派員會同各街長等，分區挨戶搜查，以絕根株，戒嚴部今日發出佈告：

爲佈告事：此次本市反動便衣隊，經我保安隊。迭次痛擊，業已平定，惟此次便衣隊多數雖已捕護，而少數潰散之匪徒，難免潛伏閭閻，希圖擾亂，自應嚴密搜查，以遏亂萌。茲定自佈告之日起，由公安局派員帶警，分區會同街鄰長，挨戶搜查，務期暴徒根株淨絕，以維治安，自此次搜查之後，市民人等，對於無職業之親友，一概不得容留。遇有形跡可疑者，並應即赴區報告，倘或陽奉陰違，容留匪類，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不但當事人有相當處分，即本管街長隣長，亦須連帶負責，事關本埠治安，望各凜遵勿違，勿謂言之不預也。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 本市市面，雖已漸趨平靜

● 二二十四日，惟日租界仍土壘電網，

● 橫陳道上，武裝軍警，荷

槍巡檢，所有交通路口，依然隔絕，景象仍極嚴肅，儼然全市一特殊區域。

二區六所，經日軍佔據已久，雖經我方派員與日領事桑島商洽，允爲交還，然至今尙未成爲事實。並擬推翻前議，聲稱須分段交還，尙有一部分不能即時交出，我方代表，以既已決定完全交還，忽又反汗，顯係毫無誠意，日代表又謂其中一部，須與日軍部商量，經同意後，方可完全交出，代表表示非完全交出，決不接收。

便衣隊匪經當局痛剿後，殲滅殆盡，尙有少數暴徒，仍思擾亂，昨河北大經路第二軍部便門旁之三義客棧，忽於前夜有匪徒，將該棧與第二軍部毗連之牆，挖掘兩洞，擬潛入該部，希圖擾亂，不意所挖之洞，正在守衛軍士之前，爲值崗衛隊所見，立即捉捕，聞共捕獲四人。

本市救濟事業聯合會，華商公會分會，今日上午九時，又分四隊出發放賑，其中一隊在百間房放賑時，該因處圍以電網，放賑人不

能進入，適有張文賢者，勇往直前，持剪剪綫，以便放賑員進入。豈知身甫近綫，即觸電倒地，施救無效而死，亦云慘矣。

被日憲兵佔據之二區六所

一二二十五日

定昨日接收，屆時日方故意推諉，我代表決不接收，後由日領事通知我方，改於今日上午完全交出，遂由沈甯二代表，協同二區六所所長潘恩榮，帶武裝警察六名，赴海光寺二區六所接收，至則該地駐守之日軍，尙狡詞支吾，經我方接收員與之交涉，至十時，始悻悻退出，日軍在屋頂所架設之機關槍，小鋼砲，亦相繼拆去，但日軍在各處所設之防禦物，尙未撤除，聞我方向日領事繼續交涉。

本市自便衣隊剿除後，已多日不聞槍聲，突於今晨九時，又發現砲聲，及機關槍聲，隆隆不絕。自東南方傳來，各處居民，均極驚訝，紛紛關門閉戶，後經調查，始知是東局子法兵擄，人心始定，因之各方流言頗多

，居民遷移者，亦復不少，此可見市民成爲驚弓之鳥也。

自中日當局協定撤防後，

一二二十六日

我方爲維護津市治安，及各國商民生命財產，委屈求全，毅然首先撤防，然日租界當局，多方藉口，故意推諉，遲延至今，未能依約撤除防禦工事，反暗中加緊軍事佈置。大批陸戰隊，由塘沽化裝入津，並繼續招募便衣隊，隱匿海光寺兵營，企圖死灰復燃，再度擾亂治安，適天津事變主謀日人士肥原，又潛行來津，故自前日市內謠言騰起，人心惶惶當局亦力持鎮靜，妥爲防禦，果於晚八時，而廣開忽發現槍聲，辨明係懷慶里以南，有便衣隊三四十名，持槍向我方射擊，八時餘突由日兵營發砲一響，轟動全市，二區六所，海光寺，砲台莊一帶，又發現便衣隊三四十名向我方偵崗警察射擊，我保安隊趕到，以手榴彈還擊，避免槍彈流落日界。是時較槍聲稍重之巨響，係手榴彈非砲彈，至九時，

日租界電燈完全熄滅，義法租界，亦臨時戒嚴禁止行人往來，至九時二十分，突由中原公司屋頂。發出槍彈，向華界射擊，至四十分，日本軍隊，由開口方面，用機槍及砲，向華界猛烈進攻，電話局室牆，為砲彈所毀，職工均未離局。南斜街保安隊後牆，為砲炸毀東馬路落砲彈一枚，炸死警察三人，又砲彈三枚，落於省政府牆後，十時許開口方面之日軍，復以小鋼砲向華界連擊數十響，同時海光寺亦發出槍彈，落東馬路十餘枚，甯家大橋十餘枚，傷警察一名。河北金家窩電燈廠附近，落三砲。大經路落二砲。省政府落一砲。至十二時，砲聲槍聲，仍繼續不絕。本省市當局得訊後，即召集會議，討論辦法，同時將日軍轟擊情形，電北平副司令部，並請示方針。

★ 日軍砲轟津市，一日一夜  
★ 日軍砲轟津市，一日一夜  
★ 迄未停止，演空前人類  
★ 之大慘劇，中外震驚。今晨拂曉，海光寺開口兩處，日軍向華界開砲

，連續不斷，海光寺發來之砲，均落於懷慶里一帶，計二十餘彈，甯家大橋甯宅之後院，幾全部炸毀。窺其目標，在破壞我方防綫。開口三井洋行樓頂，日軍放砲共四發，一彈落在草廠巷附近民房，一彈落在東馬路李善人宅，其餘一彈，落在河北大經路，均經暴發，炸毀屋房。

上午八時，東浮橋公安局河沿，保安隊在正施行防禦工作時，忽發現便衣隊數十人，欲登民房，向我方射擊，保安隊乃以手榴彈還擊，日軍乘機發砲數響，旋即停止，此今晨雙方衝突情形。

上午九時，本市救濟事業聯合會，假法租界華商公會開會，出席者張浙洲等十餘人，王曉岩主席，議決兩案：(一)決於今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出發南門一帶，救濟難民。(二)決於四時由孟少臣，康振普等負責，在南市一帶散放急賑。

今日市面謠言甚盛，空氣異常緊張，有謂日方調來大批陸戰隊，將襲擊河北者；有謂便

衣隊在日軍掩護之下，將再大舉暴動者，一時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市民因連日飽受虛驚，已成驚弓之鳥，自此項消息傳出後，河北一帶居民，紛紛扶老携幼提箱携籠，向各租界遷移，以避危險。

自二十六日夜間八時許，

一二二十八日一日軍藉口流彈炸於日租界

要地點轟擊。一日兩夜迄未停止，同時向我方提出五項無理要求，並自塘沽調來大批陸戰隊；及軍火，星夜抵津，加緊戒備，顯欲向我正式作戰，故昨日盛傳日軍將取進一步手段，佔據全市，人心驚惶，不可終日，駐津各國領事，對日軍此次行動，極為注意，特在德領使事召集緊急會議，討論制止辦法，當一致同意，勸告雙方勿再採取敵視行為，鄭重聲言，津埠華洋雜處，如再有擾亂治安之事件發生，影響於中外商民財產，無論何方發動，均應負完全責任，聞日領已有允意，我國當局以愛非我開，苟日方能實行制

止，我方當允恢復事變前一切原狀，聞當局定今日與日方討論恢復原狀之妥善辦法，如日方不再失信，糾紛或可暫告一段落，至晚情形，尙稱平靜，日租界電燈忽然全明，與以前大不相同。或受領事團之警告，而不致再有軍事行動。

日軍連日向天津全市施擊之暇，不下百餘發，而省府大廳屋頂，確被一溜散彈炸毀，院內落小彈數十枚，按溜散彈形似篋羅，內裝小彈數百個，互相連續，如聯珠然內設一鎖，通於全部，小彈之間，且能使時間配置與距離相應一經瞄準發出，至目的地即炸，又一特點，即不須觸物，亦可在空中炸裂，性極強，原為轟擊散兵綫之用，國際間曾禁止用之城市與綠氣礮相同，而此次日軍竟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用之，實為公法所不容。

今晨五時許便衣隊約五十

一二二十九日一餘人，同時由南關下頭，射擊，日軍即在南關下頭，以機槍對我掃射

，又向我方發砲十餘響，便衣隊已衝進距離我防綫地二十米遠之處，且有衝入電網者，我方因領團已有勸告。爲表示維持治安之誠意，曾由省政府派專員偕同保安總隊長王一民及參謀董芝芳，親赴各防地面飭保安隊各隊長，非至萬不得已，不准開槍，故便衣隊雖一擁而上，我方始終一槍未發，致日方挑戰之計未得逞，當局接詢後，比即通知各國領事，並向日領桑島及駐津司令香椎提出嚴重抗議，詰問何以不願信義乃爾，日方允調查後答覆，惟已出動之便衣隊則均由日軍率領退回日軍防地，故迄至六時槍砲之聲始息。

本市今晨砲聲之後，當局防範更加嚴密，東浮橋及河北一帶，車馬行人，一概不准通行，至九時許戒嚴司令部始宣令各區所傳令商戶，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照常營業，市民可以放行，見有形跡可疑者。須施行嚴厲檢查，故至九時後城廂內外居民均紛紛遷移，特二區萬國橋一帶車馬行人如潮水一般，

分途奔赴法英意等租界，一種紛亂驚惶之氣象殆已充分表現。

同時救濟會分會，賃長途汽車五輛，並有惠中飯店接送送客人大汽車一輛，分赴各災區，救濟難民，載出婦孺甚多，無法投奔者，均送三義莊小學校景星電影院及救濟婦孺臨時收容所，各汽車繼續接送，造福貧民非淺。

三十日 日軍一再砲轟津市，演成一空前慘劇，非獨酷愛和平

持鎮靜中立之領團，亦不得不出而干涉。故前日領團，會議勸告雙方。我方爲避免日方藉口起見，自動將保安隊撤回原防，不料中途又生波折，日軍於昨日上午五時後，于南關下頭等處，放砲數十響，致百萬和平市民，又飽受一度之恐怖，我方爲保全中外商民之安全計，仍願履行自動將保安隊撤回原防，恢復通常狀態之諾言。故市府派甯向南周龍光等赴海光寺兵營，與香椎交換意見。並

告以我方撤退保安隊之辦法，日方甚為滿意，當討論防禦便衣隊問題，雙方同意。警察可帶手槍及手榴彈，發現便衣隊時，為自衛計，可以還擊。如遇大隊便衣隊來攻，可以通知日方，並同時調保安隊協助。討論完畢，代表等回市政府覆命。下午四時，我方各防地如南開，東南馬路，及海河以南等處之保安隊，一律下令開始撤往河北集中。至六時，全部撤畢。並通知電車公司，按規定時間，照常通行。

市政府為避免國際誤會起見，已令各防綫之保安隊逐漸撤退，各回本隊。一面飭令崗警恢復原定之崗位，並照會日本領事及各國領事，佈告中外商民，一體週知，茲錄佈告及照會文如次。

### 致日領照會

為照會事，查本市自十一月八日發生事變以來，貴我兩方，時有糾紛。本市長為避免雙方誤會起見，特自動將所有保安隊分別逐漸撤退。除由王主席派員與貴軍部接洽；並於

本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實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駐津日本總領事桑島。

### 致各國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查本市自十一月八日發生事故以來，本市長為避免中日間發生誤會起見，首令保安隊於日本租界附近處，後退三百米達在案。不料日軍方面，仍未能完全諒解，於本月二十八日晚，復有砲轟情事，中外居民，均受影響。茲本市長為表示與日方無絲毫敵對意向計，自動將所有保安隊分別逐漸撤退。現經派員與日本方面商定，本日下午四時起，實行撤退。相應照請貴總領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 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自便衣隊擾亂以來，迭經嚴督警隊，極力痛剿。無如華洋雜處，瞻顧既多，除惡難絕根株，剿辦不能澈底。兼旬以來，未獲肅清。此種情形，當為全市商民所共悉。乃查開口東南城角一帶，壤地相

錯，向爲便衣隊出沒場所，處置偶一不慎，易啟國際糾紛。致使該處居住中外商民，日在槍林彈雨之中，生命財產之損害，不可勝言。本市長籌慮及此，實用疚心。茲爲減少中外商民危險，及避免國際誤會起見，業將該處保安隊，暫行分別撤回。一面飭令崗警，恢復原定之崗位，切實安維秩序。仰本市中外商民等人，各安生業，勿再驚擾。倘有不逞之徒，造謠生事，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貸。爲此曉諭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 我方於前晚將保安隊全  
● 一十二月一日一部撤至河北後，市民恐

● 惶，且又加甚，其故則  
以日方毫無信義，匝月以來，津市得以未爲瀋陽之續者，保安隊維護抵抗之力。今突如全部撤去，以少數警察，維持河南之治安，誠恐對方乘我不備，再度肆其暴行，故市民搬家者，有如潮水，所幸一晝夜中，尙無暴動發生。我方爲進一步表示誠意起見，已自

昨日起，將河南各衝要地帶之防禦工事，實行拆除，惟日方不担防綫未撤，戒備反形加嚴，便衣隊之匿居界內者，仍甚衆，日軍及軍火且陸續增加，蓄意挑戰，事實顯然。故津市能否即恢復原狀，殊難斷言。

● 我方開始撤除河南各地防  
● 一 一 日 一 綫，現已撤除無遺，並由

● 各街夫役，將泥土剷平，  
恢復以前狀況。警察崗位，亦一律出勤，僅南市一區六所爲日軍越境強佔修築之防綫，仍無法恢復崗位。聞我方當局，將向日領交涉，請其交還。

日軍隊長井上等三人，於昨日商得我方同意，赴各處觀看，由公安局解主任等領導，自海光寺出發，觀看南開，懷慶里，及甯家大橋一帶。我方撤防後之情形，彼等疑華商跑馬場有我重砲陣地，經解等領該日人赴馬場，至則空場一片人烟皆無，日人等始釋然。



三 日

津市連日，頗稱平靜，中日交界處，日軍防綫雖未撤除，然界內已不如以前之嚴重，觀此情形，常狀不難逐漸恢復。當局為使市民便利起見，決定自今日起，解嚴時間內再加延長，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各處均可自由通行，並嚴令各商店，在解嚴時間內，一律開門營業。聞公安局，已通知各區所，遵照辦理。

四 日

前昨兩日，津市安全無事，各處交通亦均恢復，居民莫明真象，仍紛紛向租界遷移，各路電車，亦已通行，惟日租界向高壘堅立，警備森嚴，今為顏面所關，亦將電車恢復租界中之商家，開門營業者尚少。我方當局，為商民便利起見，自今日起，解嚴時間改自上午六時，再延長二小時，各學校亦均預備復課。

五 日

津市情形，益顯平定，人心漸安，據社會局長吳伊賢談稱：戒嚴時間之市民交通，居住，生活，作業諸問題，及各業商之營業，運貨問題，公安局已商同各關係方面，設法予以便利。地方事務委員會，並建議舉行津變損失調查，調查表式：(一)工廠損失調查表，由華北工業協會代查(二)商業損失調查表，由商會及同業工會代查(三)民戶損失調查表，由自治監理處代查(四)學校損失調查表，由教育局及各學校代查(五)財政及稅收機關損失調查。(六)公用機關調查。如電燈。電車，自來水公司等，由社會局調查。(七)北寧津滬及郵務總局調查(八)省市各機關調查。尅期查復，彙編統計。

六 日

津變情形，連日無變化，遷居者，已不若以前之多。電車直至五時半始收車。日租界中日交界處之土壘，雖未完全撤除，然已有四處可以通行。惟日船昨又運來大

批軍火來津，日軍鐵甲車，並到八里台，南開中學，及寧家大橋，懷慶里等處巡視檢查。我警察所，輕舉妄動，仍如曩昔，不知是何用意。駐津美國領事瓦爾德，及副領事愛雷，亦商同我方同意，視察一週。

七日

津市兩次變亂，經保安隊奮勇痛剿，刺已救平，市面情況，日趨緩和交通商業，亦漸次恢復。乃忽於日前謠言又起，盛傳便衣隊將於六日自日租界向我方進攻，因

之人心又形惶恐。我當局以此種謠言，固不足深信，然為防範萬一起見，前晚特函日領事桑島，請其迅速查究。日領事覆函云：敬啓者頃准十二月五日第六七三號貴函，關於取締謠言一項，閱悉，查日內謠言盛傳，人心頗感不安，來函所陳，由日租界起暴動攻擊華方云云，絕對無此事實，全屬虛傳，此等謠言，認為傳自華界，或其他租界，貴方速設法嚴重取締，以遏亂萌，相應函覆，即希查照。今晨七時許，忽又有若繼若續之槍

聲，自東傳來，市面頗呈不安之景象，後經當局通知，係法國兵打靶，虛驚始漸打消。同時河北大胡同突傳全市宣布戒嚴，行人紛紛向金鋼橋急奔，車馬擁塞。警察不知有何變故，當即加意戒備，正在此驚惶恐懼之時忽有洋車放炮，砰然一聲，羣衆譁然，於是河北一帶，及東北馬路之商店，爭相閉門，電車亦停駛，市民因不知又發生何種重大事變，相戒不敢出門，惟河東及其他各處，則仍安然無事。直至下午二時許，以並無變故，始漸漸開門營業，迄三時已恢復原狀，經詳細調查，聞當局於最近探知匪徒潛居三區一所界內，遂派特務隊保安隊及鐵甲車前往，協同三區一所警察，將北大關以西之某處包圍，挨戶清查，當地居民，不明真象，認為又係戒嚴，均紛紛向北門一帶避難。同時河北五區六所界內之日緯路顧壽里，亦經當局探悉潛匿匪徒，當派保安隊等前往搜查，捕獲嫌疑犯二名，河北一帶居民亦大起恐慌；惟歷時無幾人心即定。

## 編印完了要對讀者說的幾句話

這一本小冊子，名字叫作津變一月記，可不是本館現在編的，是把當時的報紙，一天一天的，擇那要緊的消息，印証目觀的情形，抄下來湊成的。稍爲修正一下，把牠印出來，作爲一種國恥紀念。爲的是叫一般民衆，不要事過境遷，就把牠永久的忘了。鄙人有鑒於每次抵制外貨，大概都是到了緊急的時候，受了很大的刺激，立刻冒出熱氣來，等到五分鐘過去，必致鬧的虎頭蛇尾，照常辦事。所以敝人對於此次津變，得的印象很多，一時不敢忘了，特意把牠編湊着印出來，給大家提個醒兒，不要忘了。雖說是明日黃花，然而未嘗不可以拿牠當個故事看，不比說些電影大戲好嗎？只要這些本小冊子，不完全的包了花生仁，那麼總可以留一本傳之久遠，作爲國恥的一件紀念品。質之全市同胞，當時受過驚恐和損失的，以爲如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澤民附識

